

概 要

概覽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中國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而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及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我們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可利用系數分別為97.5%、98.4%、98.8%及98.9%。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透過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發展協議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預計容量為約50.7吉瓦，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在我們的總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0兆瓦的預計容量獲得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改委必要核准，並就其餘約5,627.0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取得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以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此三大開發區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的概覽。

概 要

	內蒙古及 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 (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 (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 (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 (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 (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 (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 (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約60%與本公司預計容量約52%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該等項目擴建為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場，以滿足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制定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所汲取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由於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在地理上集中於內蒙古，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亦受到該地區各種特定風險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來自出售風電項目的電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幾乎所有電量均銷售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千瓦時的電量銷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然而，倘京都議定書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續約，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驗證標準或註冊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日後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除了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1個中國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且預期日後亦將如是。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全額保證性收購及調度所有發電量、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其他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獲得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本公司該期間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鑑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風電力行業的快速增長及中國電力消費需求增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環境利好，我們相信這可支持我們日後持續增長和發展。

然而，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的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因地區而異。有關政策被削弱、終止或作出不利變更及風電行業的鼓勵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局限我們未來的前景。此外，倘若政府補貼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前被取締，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將被逼與傳統電力公司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在售電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進行競爭，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在中國

概 要

經營（其中包括）風力發電、燃煤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唐及大唐上市公司的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一節。有關政府優惠政策的主要風險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過度擴張風險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規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完成計劃開發的項目及實現目標容量的能力受制於各種風險，尤其是：

- 未能確保連接至容量充足的輸電線；
- 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充分的銀行借款；及
- 未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許可或批文。

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一節。

輸電限制－中國風電行業的主要障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運營中風電項目均已連接至地方電網，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全部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義務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在中國地方電網所施予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

因邊遠地區的地方電網尚未完善所引致的諸如網絡阻塞等多種輸電限制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本公司的發電量，阻礙本公司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的潛力。本公司的大部份運營中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儲備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輸送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於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於冬季等高峰期）可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的輸電能力有限。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由於電力的性質決定其無法儲存且發出之後必須立即輸送或使用，本公司可能暫停運營部份運營中風機，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

概 要

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公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與中部建設特高壓輸電線，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並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加上近期政策鼓勵發展智能電網技術及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本公司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主要運營數據(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總裝機容量	919.1	100.0	1,768.1	100.0	2,619.5	100.0	2,717.0	100.0
內蒙古	597.2	65.0	1,123.7	63.6	1,618.1	61.8	1,618.1	59.6
東北三省	148.1	16.1	326.6	18.5	575.6	22.0	580.1	21.4
中西部	74.8	8.1	169.3	9.6	218.8	8.4	218.8	8.1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0.8	148.5	8.4	207.0	7.9	300.0	11.0
權益裝機容量	691.0	100.0	1,409.7	100.0	2,090.7	100.0	2,118.9	100.0
內蒙古	449.6	72.6	919.6	65.2	1,310.6	62.7	1,310.6	61.9
東北三省	89.8	14.5	214.4	15.2	402.9	19.3	405.1	19.1
中西部	52.5	8.5	127.2	9.0	176.7	8.5	176.7	8.3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6.0	148.5	10.5	200.5	9.6	226.6	10.7
發電容量	348.9	100.0	1,077.3	100.0	1,901.9	100.0	2,437.9	100.0
內蒙古	199.5	57.2	654.9	60.8	1,164.5	61.2	1,438.0	59.0
東北三省	100.1	28.7	248.6	23.1	418.1	22.0	580.1	23.8
中西部	49.3	14.1	119.8	11.1	185.8	9.8	185.8	7.6
東南沿海地區	-	-	54.0	5.0	133.5	7.0	234.0	9.6
平均發電容量	280.9	100.0	622.8	100.0	1,400.9	100.0	2,162.4	100.0
內蒙古	148.4	52.8	413.9	66.5	846.2	60.4	1,356.4	62.7
東北三省	96.4	34.3	134.6	21.6	308.9	22.1	466.4	21.6
中西部	36.1	12.9	69.8	11.2	149.6	10.7	185.8	8.6
東南沿海地區	-	-	4.5	0.7	96.4	6.9	153.8	7.1
在建容量	-	-	-	-	-	-	1,462.4	100.0
內蒙古	-	-	-	-	-	-	347.3	23.7
東北三省	-	-	-	-	-	-	489.0	33.4
中西部	-	-	-	-	-	-	477.6	32.7
東南沿海地區	-	-	-	-	-	-	148.5	10.2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602,335.2	1,404,249.4	3,024,680.5	2,373,300.6
內蒙古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東北三省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中西部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東南沿海地區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2,182,530.1
內蒙古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東北三省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地區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1,097.6⁽¹⁾
內蒙古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東北三省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西部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東南沿海地區	-	-	1,902.9	1,130.1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中國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390.9	860.3	1,428.1	1,043.2
—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1,043.2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646.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¹⁾	49.0	54.4	47.0	51.8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89.8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營業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我們於此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我們相信，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們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閣下須注意，本文件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有關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風電業務的領先地位有賴於以下主要優勢的支持：

-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以風電業務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並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
- 我們擁有呈戰略性分佈的風電項目組合，並已為未來發展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
-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的開發和管理能力，令我們得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我們擁有優秀的研究能力，並在海上和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運營上擁有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受惠於監管扶持以及國內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專業技術員工。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國內領先且世界知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地位：

- 進一步擴大規模，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推廣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
- 繼續增加與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的合作，並拓展業務鏈；
-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商機；
-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及
- 在國際市場尋求商機。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687.8	1,043.2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¹⁾	90.9	233.5	38.9	38.9	—
其他	14.1	14.2	5.0	—	—
	390.9	860.3	1,428.1	726.7	1,043.2
其他收入淨額和 其他收益	60.0	120.6	206.8	86.7	106.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17.1)	(212.5)	(552.7)	(243.1)	(395.4)
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¹⁾	(90.9)	(233.5)	(38.9)	(38.9)	—
人工成本	(9.8)	(20.5)	(52.7)	(19.9)	(34.4)
維修及保養	(2.9)	(7.0)	(19.6)	(7.2)	(8.8)
材料成本	(2.2)	(3.2)	(9.4)	(3.8)	(6.1)
其他經營費用	(20.9)	(42.4)	(101.8)	(43.4)	(58.3)
	(243.8)	(519.1)	(775.1)	(356.3)	(503.0)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5
財務收入	0.5	2.2	5.9	2.8	3.5
財務費用	(110.3)	(223.8)	(480.7)	(216.3)	(318.0)
淨財務費用	(109.8)	(221.6)	(474.8)	(213.5)	(314.5)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	(0.8)	(0.4)	(0.9)
稅前利潤	97.3	240.2	384.2	243.2	331.1
所得稅費用	(6.9)	(21.7)	(17.3)	(24.4)	(41.3)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本年／期綜合收益 合計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	139.8	248.4	141.0	202.6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3	78.7	118.5	77.8	87.2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可供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分配利潤的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28.7	128.8	-	185.2

附註：

- (1) 本公司作為政府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風電項目運營商，須負責特許權項目的建設及建設後指定期間的後續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公司確認一項特許權資產（計入無形資產類別），該項資產於本公司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時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就此確認。由於本公司將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分包，相同成本金額（即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亦因而確認。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1.1	13,714.0	21,414.9	24,882.4
土地使用權.....	8.1	19.1	56.9	245.0
無形資產.....	91.1	384.1	409.9	404.6
聯營公司投資.....	-	-	14.3	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2	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0.2	3.0	3.9
其他長期資產.....	0.2	0.6	0.6	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0.5	14,118.0	21,950.8	25,601.4
流動資產				
存貨.....	-	0.7	6.0	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2	438.0	861.7	1,069.4
預付賬款、其他 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	479.2	1,178.0	1,479.7
預繳當期所得稅.....	-	-	12.0	27.8
受限制性存款.....	199.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1,023.6
流動資產合計	677.0	1,463.0	2,588.9	3,608.1
資產合計	6,867.5	15,581.0	24,539.7	29,20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匯總權益.....	1,247.0	2,826.0	3,852.1	3,956.7
非控制性權益.....	953.0	1,485.3	1,793.2	1,879.9
權益合計	2,200.0	4,311.3	5,645.3	5,836.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7	64.3	6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2	7,642.6	14,354.3	17,810.8
流動負債				
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8.6	6.1	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	26.2	28.2	58.2
其他應付款.....	917.4	2,419.9	2,978.3	3,409.3
流動負債合計	1,464.3	3,627.1	4,540.1	5,562.1
負債合計	4,667.5	11,269.7	18,894.4	23,372.9
權益及負債合計	6,867.5	15,581.0	24,539.7	29,209.5
淨流動負債	(787.3)	(2,164.1)	(1,951.2)	(1,9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3.2	11,953.9	19,999.6	23,647.4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低於人民幣〔●〕元
(約為〔●〕百萬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中支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於日後，本公司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作為股息。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概 要

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該分派」）。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不曾也不會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該分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分派實際金額將按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供分配利潤確定，該可供分配利潤將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以較低金額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當決定該分派的實際金額後從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作出該分派予大唐和大唐吉林前公佈該分派的實際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存在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我們的整體業務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併網。
- 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 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 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 我們風電業務受風機價格波動影響。
-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 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

概 要

- 要擴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風電場場址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
-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開發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 可再生能源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規定。
- 能源行業的技術轉變可能使現有的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 我們風電項目可能受到附近障礙物的干擾。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 我們依賴的關鍵客戶數量有限。
- 本公司依賴少數合資格的風機製造商。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及可用信貸額度的影響。
- 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依賴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
-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項目的法律及規例。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的關係。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建設及維護關鍵設備及構築物。
- 日後併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 我們承受與優惠稅項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 我們將繼續由大唐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可向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有限。
-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 可能發生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